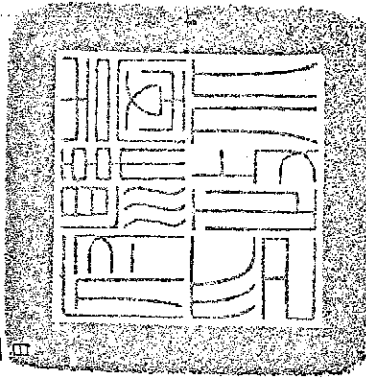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20030099號

主旨：公告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興建計畫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民權段227、230、231、675、675-1、676、676-1、676-2、677、677-1、-2、-3、-4、-6、-7、-8、-9、-10、-11、-12、678、678-1、-2、-3、679、679-1、-2、-3、680、681、682、682-1、-2、683、683-1、-2、684、685、686、687、688、689、690、691、691-1、692、692-1、-2、701-3、-4、-45、-46、-47、-48、-49、-55、-69、-70、-72、-73、-74、-75、-76、-78地號等六十四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四二八九平方公尺，建地面積一七一七九．一二平方公尺，開發內容為興建地下五層、地上三十六層之住商混合大樓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交通影響評估應具體詳實。
 - (二) 應承諾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下。
 - (三) 環境管理計畫及中水系統應具體可行。
 - (四) 「綠建築」規劃應具體承諾，並確實執行。
 - (五) 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五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

／CO1.PDF:本文第一章、／CO2.PDF:本文第二章、／A01.PDF:附錄一、／A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JPG格式）。
- 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